

欣资鉴
西方哲理精译文丛

宽容 Tolerance

「美」房龙◎著 (一)
李强◎译

《宽容》是人们对过去的反思和对未来时代的向往的一本“法典”式的书。是一本畅销近百年的通俗历史读本。其以深厚的人文关照及倡导思想自由的精神解析了人类为寻求思想的权利所走过的艰辛历程，深入浅出的通俗文风和百科全书般的渊博知识打动读者。

西苑出版社

宽容 Tolerance

「美」房龙◎著 (一)
李强◎译

《宽容》是人们对过去的反思和对未来时代的向往的一本“法典”式的书。是一本畅销近百年的通俗历史读本。其以深厚的人文关照及倡导思想自由的精神解析了人类为寻求思想的权利所走过的艰辛历程，深入浅出的通俗文风和百科全书般的渊博知识打动读者。

译 序

美国通俗历史作家亨德里克·威廉·房龙(1882~1944)的名字似乎就是挑战无知、偏见和暴虐的代名词。作为荷兰裔美国作家,他知识广博,通晓十种文字,在历史、文化、文明、科学等各方面都卓有建树,他的《人类的故事》、《人的故事》(即《宽容》)、《文明的开端》、《奇迹与人》、《圣经的故事》、《发明的故事》、《人类的家园》及《伦勃朗的人生苦旅》等拥有着众多的读者。早在20世纪20年代,房龙的作品就已经传入中国,他向人类的无知与偏执挑战的勇气,普及知识与真理,使之成为人所共知的常识所做出的贡献,都具有长久不衰的魅力,影响了好几代中国的读者。

《宽容》是将悲剧用一种异常轻松幽默的语言描述出来的奇书。它所揭示的是一幕幕因为

偏执和固执己见所带来的悲剧，以及众多的杰出人物为了宽容的事业所做出的非凡的努力。《宽容》的魅力，就连他的对头、给这本书挑错儿的历史教授也不禁发出感叹：在房龙的笔下，历史上死气沉沉的人物都成了活生生的人。房龙通过这本书传达出这样一种理念：真理并不一定只掌握在某个人或组织的手中，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认为正确的信仰，没有人有权力将自己认为最正确的观念强加给别人，每一个人都应当容忍或者宽容地对待和自己不相同的观点。

在今天对外国的崇拜达到无以复加的潮流中，许多人（按房龙的话来说是“对历史一无所知的人”），一直在鼓吹欧美的民主和自由，仿佛自创世纪以来，欧洲（当时还没有美国）就一直是那样的民主、文明，有的却对过去的历史大唱赞歌，似乎过去要比今天更美好，《宽容》带给了我们真实的历史画卷：欧洲对早期基督徒的迫害，宗教裁判所对所谓“异端”的骇人听闻的折磨，天主教对新教绞尽脑汁的镇压，对胡格诺教徒毫不留情的圣巴多罗里昂大屠杀，以及个人的、种族的、社会的种种不宽

容……希望这本书让人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过去，更辨证和心平气和地分析问题，更加清醒地认识昨天，善待今天，期盼明天。

如果是中国的通俗历史作家来写这一段历史，他或许会慷慨激昂，描绘出一副波澜壮阔的斗争场面，还要有所谓的微言大义，历史总结，但这不是房龙的风格。他以一种美国人特有的幽默笔调来叙述这些不宽容的历史，在嬉笑怒骂中轻松地驾驭着历史的马车，使人们在被这些过去的史实所震动的同时，却又感受到会心一笑的智慧。但是，房龙绝不是拿别人的痛苦作为看客的材料，每一位认真阅读的读者都可以感受到在他的笔端激荡的人文主义情怀，对借种种罪名进行迫害的那些人物的嘴脸的惟妙惟肖的刻画，和不经意间流露出的悲天悯人的思想。

这本宽容的历史确切地说应该叫“不宽容的历史”，房龙在书中认为：“恐惧是所有不宽容的起源”，因为我们对不了解的人和事物而产生恐惧，所以用不宽容来进行自卫。这一观点或许值得商榷，但却带给我们重要的启迪。在世界已经日益变成了“地球村”的现代，在民

主和多元化已经成为大势所趋的今天，我们在宽容的事业上依旧不能说取得了多大的进展。国家、宗教和种族之间的相互仇视和对抗并没有多大程度的改观，对自己不了解的事物的恐惧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用交流和对话来更加充分地理解彼此的想法和意图，就能减少许许多多的误会、仇恨和流血，相互之间更加宽容，才能携手走向更美好的未来。因此，《宽容》一书中的思想，即便是今天，也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房龙的语言艺术十分高超，常常使用反语、反讽、夸张、异乎寻常的比喻，如形容菲特烈大帝的父亲的庸俗时，说他“言谈举止像个采煤工，个人志趣像个酒吧伙计”，谈及布拉格已经成为顽固的哈布斯堡家族的堡垒时说，“哈布斯堡一从前门进来，‘自由’就从后门出城了”，等等。译者在翻译时不得不挖空心思寻找对应的语言形式，力求完整地把他的语言风格准确的表达出来，以飨读者。

由于系列图书在篇幅上的限制，本书对原著有所删节，但译者相信这部精译本已完全可以体现出《宽容》的精华，希望每一位读者都

能从房龙的《宽容》之中汲取有用的养分。

限于译者的水平，本书个别字句的翻译或许并不十分恰当。敬请方家不吝指教。

译 者

2003 年 10 月于北京

目 录

译 序	译者 (1)
第一章 无知的暴政	(1)
第二章 希腊人	(15)
第三章 禁锢的开始	(65)
第四章 众神的黄昏	(81)
第五章 禁 锢	(110)
第六章 纯洁的生活	(123)

第一章 无知的暴政

公元 527 年，弗雷维阿斯·阿尼西阿斯·查士丁尼成为东罗马帝国的皇帝。

这个塞尔维亚的乡巴佬（他来自乌斯库普，刚刚过去的那场战争中^①这里是双方争夺的铁路交汇点）认为“书本知识”毫无用处。根据他的命令，古雅典的哲学流派最终被压制下去。也正是他关闭了埃及硕果仅存的一座神庙，这座神庙在新兴基督教僧侣侵入尼罗河之后，依然延续了数百年的香火。

神庙位于一个名为菲莱的小岛之上，距离尼罗河第一大瀑布不远。从人类有记载以来，

^①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这座神庙就是祭拜伊西斯女神^①的圣地。不知为什么，当非洲、希腊和罗马诸神从历史舞台上悲剧性的收场以后，这位女神仍然一息尚存。最终，到公元六世纪，这个岛屿成为惟一能理解古老神圣的象形文字的场所，为数不多的教士仍然从事着那在别的地方早已经被忘却的工作。

但此时，根据一个被称为“皇帝陛下”目不识丁的农夫的旨意，神庙和附近的学校变成了国家财产，雕塑和神像被送到君士坦丁堡的博物馆中，教士和象形文字大师蒙受牢狱之灾。当他们中的最后一位在无人照料中死于饥饿时，拥有悠久历史的象形文字技艺嗣成绝响。

这真是一种莫大的遗憾。

要是查士丁尼（愿他下地狱！）能够稍稍手下留情，留下几位象形文字老专家，放到如同“挪亚方舟”那样的安全之地，那将会使历史学家的工作容易许多。尽管我们现在可以又一次

① Isis，古埃及神话中的生育和繁殖女神。

拼写这种古怪的埃及文字（这要归功于商博良^①的天才），但依然难以理解这些文字要传达给后代的内在含义。

同样的事例也在其他古代社会的各个民族中层出不穷。

蓄有奇怪胡子的巴比伦人为我们遗留下一座座刻满宗教文字的造砖场，他们曾虔敬地高呼：“谁将能理解天国中诸神的旨意。”但在那个时刻他们有什么样的想法呢？他们不停地祈求圣灵的庇佑，极力诠释圣灵的律令，然后将它们的意旨雕刻在最为神圣的城市的大理石柱上，然而他们的内心又是如何看待这些圣灵呢？他们一方面如此大度，鼓励教士们去研究至高的天国，去探索陆地和海洋，然而另一方面又是最残酷无情的刽子手，会仅仅因为人们疏忽了在今天看来已是细枝末节的过时的宗教礼仪，就对他们滥施刑罚，到底为什么会这样呢？

不久以前，我们还不知道这个谜底。

^① Champollion, 1790~1832 年，法国历史学家，破译了埃及的象形文字。

我们派出探险队到尼尼微^①，在西奈的沙漠上发掘遗址，辨识了足有数英里之长的楔形文字书版。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各地，我们到处竭尽全力搜寻能打开神秘的智慧宝藏正门的钥匙。

突然之间，几乎是纯粹出于偶然，我们发现了实际上一直对人们敞开着的、可以随意进出的宝藏的后门。

我们的祖先在寻找容易被劫掠的人时，开始接触到了被他们称之为“野蛮人”或“野人”的人。

这并非一次愉快的会面。

可怜的野蛮人误解了白人的意图，使用长矛和弓箭来迎接他们。

不速之客用大口径的短枪回敬他们。

从那之后，心平气和、不带偏见的思想交流成为近乎不可能的事。

野蛮人统统被形容成齷齪、懒惰、无足轻重，是一群崇拜鳄鱼和死树的废物，任何厄运

^① Nineweh，古代亚述的首都，位于今伊拉克境内。

降临到他们头上都是理所应当的罪有应得。

后来到了 18 世纪，发生了一点转变。让·雅克·卢梭最早透过充满感伤之泪的眼眸审视世界。与他同时代的人们深受他的观念的影响，开始掏出手帕与他一同饮泣。

愚昧的异教徒是他们最热衷谈论的话题，他们笔下（尽管他们连一个野蛮人都没见过），野蛮人成了环境的不幸的牺牲品，是人类种种美德的真正代表，人类的这些美德已经为三千年的堕落的文明制度所剥夺。

至少在特定的研究领域，今天的我们是知道的更清楚了。我们研究原始人如同我们研究高级的驯化动物一样，总认为两者相差不远。

一般情况下，我们的劳苦总能获得丰厚的酬报。野蛮人实际就是我们自身在逆境中的写照，只是他们没有上帝感化罢了。通过仔细考察野蛮人，我们逐渐理解了尼罗河谷和美索不达米亚半岛的早期社会。对野蛮人透彻全面的认识，使我们有幸一窥人类隐伏的奇怪天性，人类的这些在五千年的时间内形成的天性，已经深藏于一层礼仪习俗的

薄幕之下了。

这些发现并不能总为我们带来自豪感。另一方面，我们从对自己已经脱离了的环境的认识，对人类业已完成的丰功伟绩的赞叹，这些会给我们以新的勇气面对眼前的工作。要是还有别的认识，那就是对自己落后的远房表亲给予更多的宽容。

本书并非一本人类学的手册。

本书是专为“宽容”而作的。

但宽容是一个很宽泛的题目。

海阔天空的提笔即来的诱惑力当然很大，可我们一旦偏离正轨，天知道何处是岸。

所以请容许我以半页纸的篇幅，精确地论述我所谓的“宽容”的确切含义。

语言是人类最具欺骗性的发明之一，一切定义都是武断的。因此谦逊的学子就应服从于权威性的书，它的权威性已经为说英语的大多数理解了该书的人所公认。我指的是《大英百科全书》。

在书的第二十六卷 1052 页上如此定义：“宽容（源自拉丁文 *tolerare*）：准许他人有判断

和行动的自由，心平气和、不执偏见地容忍有别于自己或传统的观点。”

既然我已多少确立了一个明确的宗旨，我不妨回到野蛮人的话题，告诉诸位，我从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初民社会中，发现了什么样的宽容。

我曾读过许多有关奇迹的故事。但有一种奇迹却被所有故事所忽略：人类幸存下来的奇迹。这种最无防御能力的哺乳动物竟然能够挡住细菌、剑齿象、严寒和酷热的侵袭，最终成为万物的主宰。他们用了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做到的？这个问题我不准备多说。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他不可能依靠个人的力量单独完成这一切。为了能够成功，当时的人不得不放弃自己的个性，使自己融合到部族的特性中去。

所以，超越一切的生存欲望成了原始社会惟一的信条。在当时这十分艰难。结果，所有其他的考虑都只能听命于至高无上的要求——生存。

个人微不足道，集体才重于一切。部族成为一个迁移不定的堡垒，自给自足，自奉自主，只有严格地遵循排他才会安全。

但事实比乍看上去更复杂得多，我刚才说的只适用于有形的世界。但人类社会初级阶段，有形世界和冥冥不可见的无形世界相比，根本无足轻重。

为了充分理解起见，我们不可忽视原始人与我们是不相同的。他们对因果定律一无所知。

要是我无意中坐到了有毒的常春藤上，我只能怪自己的大意，然后去找医生，让家人赶紧铲除这些东西。我对因果定律的认识使我明白，有毒的常春藤会引发皮疹，医生会给我上止痒药。最后我要铲除有毒的藤以防止这种事件再次发生。

真正的野蛮人的做法却与此大不相同。他不可能想到皮疹和毒藤之间会有什么联系。他生活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纷繁交杂地纠缠在一起的世界里。认为所有死去的头领都成为神祇，已死的邻居成为了精灵，然而依然跟随着活人，还是家中无形的一员。他们坚信在与魂

灵一起吃住，还能一同看守大门。活着的人要面对的是应该敬他们而远之，还是去赢得他们的友情，一不小心就会立刻报应临头。但因为人实在不知道如何让那些魂灵满意，所以就要一直活在神灵的报复将降临到头上的恐惧之中。因此，遇到意外的事情他不会去探求初始的原因，而是归结于无形的魂灵的降罪。当他发现手臂上的皮疹时，他不说：“可恶的藤！”而是轻声嘀咕：“我触犯了神，他降罪于我了。”之后就跑到巫师那里，不是去讨止痒的药，而是去求一张“符箓”，并且要法力比触犯的神（并非毒藤）降诸于他身上的符箓要更强大才行。而对那棵罪魁祸首的毒藤，他却任其继续生长。假如偶然有一个白人用一桶煤油烧掉了它，他反而还会咒骂那个白人没事儿找事儿。

在一个对发生的一切都视为魂灵的干预的社会中，如果要维持下去，就要依赖于严守能够平息诸神怒火的律法。从野蛮人的角度来看，他们是尊重并认可这样的律法是确实存在的。他们的祖先创制了律法，并传承给他们，所以